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位董事成员中有9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金融服务产业布局，新增金融服务产业利润点来源，不断提升公司的金融服务产业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持有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股份、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的94.05%股权和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70%股权（统称“标的资产”），收购对价分别为29147.89万元、22418.48万元和4220.17万元，共计55786.54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以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确认的股东权益55786.54万元作为定价参考；同时，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标的股权的拍卖结果，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55786.54万元人民币。

同时，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承诺：1、转让方为前述标的资产本金及收益、投资分红的实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上述标的资产出现资产减值、无法获得投资收益及投资分红的情形，转让方应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差额补足；2、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成交金额的10%（含10%），若标的资产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少于转让方所承诺年化收益，转让方应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差额补足。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

积承诺收益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益数。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规划的实行，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域，日益凸显出其区位优势和辐射效应。同时，为完善公司金融产业布局，统筹与公司融资租赁等现有业务的协同，不断提升公司金融产业的竞争力，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促进产业与金融的结合，实现打造黄金珠宝与金融产业协同发展的大型产融集团的战略目标，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锦西钢管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西钢管”）持有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490.6 万股股份（占新疆汇和银行总股份的 5.67%）和葫芦岛港新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港物流”）持有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490.6 万股股份（占新疆汇和银行总股份的 5.67%），收购对价分别为：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

同时，根据新疆银监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新疆汇和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疆汇和银行以每股 2.3 元的价格按 1: 1.5 比例向股东配股。公司拟以现金认购锦西钢管和葫芦岛港物流各自持有的 3,735.90 万股新疆汇和银行配股，共计 7471.80 万股，合计金额 17,185.14 万元。

公司共计出资 37,185.14 万元完成本次股份收购及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新疆汇和银行 12,453 万股股份，占新疆汇和银行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 11.34%，为新疆汇和银行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